关于做好IP地址备案信息核查报送工作的通知

为配合依法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专项行动,做好互联网基础性管理工作,提高信息产业部互联网站二期备案系统建成后入库 IP 地址备案信息的准确率和完整性,现要求各相关单位进一步做好 IP 地址备案信息核查报送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工作内容

按照"谁分配谁负责、谁接入谁负责"的原则,各相关单位应认 真履行 IP 地址备案责任,进一步核实报送向信息产业部互联网站备 案系统报备的 IP 地址信息,遗漏信息要增加,错误信息要修正,过 期信息要更新,并建立备案信息的动态维护机制,保障今后报备信息 能准确、完整。

以上工作应当于 2007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,为此后建成的二期备 案系统提供 IP 地址数据作准备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- (一)组织本单位各级机构认真完成本单位有关 IP 地址备案信息核实报送工作。
- (二)各单位要逐级建立完善数据维护的长效机制,实现对相应 备案信息的及时更新。
- (三)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对各级机构进行培训,学习并按照《互联网站管理工作细则》(信部电[2005]501号)的要求,组织做好备案信息核实工作,并着手建立本单位 IP 地址的基础数据信息库。

三、工作支撑安排

- (一) 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、中国互联网协会负责提供技术支撑并承担一期系统 IP 地址备案信息的导出、格式转换、定位、分发等具体事务;协助部对 IP 地址备案单位进行培训,并提供必要的软件支撑;对备案信息核查工作有关情况和数据进行汇总、统计。
- (二)部电信管理局已要求国家计算机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建立了 IP地址备案信息分发联络电话(010-82990608),并已安排部 咨询服务电话(95169001,010-66013529)做好对外咨询服务支撑。

工作开展过程中,为方便 IP 地址报备单位及时交流工作经验,部电信管理局还将定期组织编写核查工作简报,通告各 IP 地址报备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和好的做法。

特此通知。

(联系单位及电话: 电信管理局 010-66013529)